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0〕11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教学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9月27日

湖南科技大学

教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及《湖南科技大学考核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7〕1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系统地考核评估教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绩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评估原则

教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贯彻“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通过考核评估，了解教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现状，诊断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教学院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上台阶，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学院考核评估工作注重实证性和科学性，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引领，以事实或数据为依据，体现过程评估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经常性检查与定期性评价相结合、数据核实与重点考察相结合的方法。实行考核评估标准、过程和结果三公开，充分体现考核评估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二、考核评估管理

（一）学校成立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学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办公室设教务处。考核评估领导小组负责部署、组织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研究处理考核评估有关政策问题，协调处理考核评估中相关重要事宜。教务处负责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二）学校成立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组成。考核评估专家组根据考核评估实施方案、评估指标与等级标准及相关文件，全面深刻理解评估指标标准及内涵，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做好考核评估工作。

三、考核评估实施

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评估为年度考核评估，分为过程评估、年度考核两部分进行，按 5:5 比例进行综合评分。

（一）过程评估

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过程评估分数据审核、调研与检查。其中，数据审核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评估指标与等级标准，核实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学校数据及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评估教学学院教学工作相关观测点等级、排名或计分；调研与检查指教务处在每学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期间组织评估专家组深入教学学院调研与检查，通过查阅教学学院总结材料及相关支

撑材料、个别访谈、考察教学设施等形式，评估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相关观测点等级或计分。

1. 过程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过程评估指标体系设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及特色项目 7 个一级指标、19 个二级指标、55 个观测点，满分 105 分（其中特色项目 5 分）。详见附表 1 及附表 2。

2. 过程评估计分

等级观测点计分按观测点分值*等级标准系数（A=1.0，B=0.9，C=0.8，D=0.7）计算。排名观测点第一名取观测点分值、最后一名取观测点分值 60%，其它排名位次计分按分值-分值*0.4/（参与排名学院数-1）*（排名位数-1）计算。

教学学院过程评估总分=等级观测点计分合计+排名观测点计分合计+计分观测点计分合计。如观测点评估周期为学期，则以观测点两学期平均分计入过程评估总分。

（二）年度考核

教务处依据《湖南科技大学考核实施办法》及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通知要求，组织集中汇报考核、教学管理考核、教学督导测评，对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三）教学学院考核评估

教学学院考核评估综合分=过程评估总分*0.5+年度考核分*0.5（保留两位小数）。各教学学院评估综合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分相同时，过程评估总分高的排前。

（四）等级评定

1. 在考核评估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学学院，实施“一

票否定”，取消拟评“本科教学工作先进集体”提名：

（1）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

（2）发生一级教学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3）“师德师风建设”、“教授和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竞赛奖励”5个观测点计分有0分；

（4）在考核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产生严重影响及后果。

2. 根据教学学院考核评估综合评分，提出拟评“本科教学工作先进集体”提名，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3. 根据教学学院考核评估综合评分设质量奖，一等奖5个，二等奖9个，其余为三等奖。

四、附则

（一）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方案（试行）》（科大政发〔2010〕95号）同时废止。

五、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2. 湖南科技大学教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与等级标准

